等級：

台灣大哥大
終止信用卡轉帳代繳授權書

本人申請終止下列信用卡之轉帳代繳授權服務，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。

(1) 申請人於申請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時，如填寫之內容不全、不合、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用戶編號時，本申請不發生效力且台灣大哥大得不予退還本申請書。

(2) 行動電話門號如係合併出帳者，一旦終止合併帳下任一門號之轉帳代繳，則合併帳下之所有門號均視為終止轉帳代繳，回復一般現金繳款方式，無法繼續自授權帳戶扣款。

(3) 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。

申請人

用戶編號 (詳下方說明1)	用戶名稱 (公司戶請填寫公司名稱)	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
____ - _____		
____ - _____		
____ - _____		
____ - _____		
____ - _____		
____ - _____		

說明1：用戶編號請擇一填寫(1)月租型行動電話「門號」(2)雲端與科技服務「出帳帳號」

請填妥下列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服務信用卡之相關資料

※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，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

卡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簽名：

內部作業欄位 請勿填寫	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		
	覆核	建檔	經辦

姓名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廣 告 回 函
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
第11334號

241903

三重二重埔郵局第50號信箱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帳務處 收